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S 黎氏建築
Lai Si Construction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終止委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2年4月16日起，林美芳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丁己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林女士。

誠如上文所述，於林女士終止委任及劉先生獲委任後，林女士將不再擔任而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2022年4月16日起生效。

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美芳女士（「**林女士**」）將於2022年4月16日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林女士於其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劉丁己先生（「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16日起生效。

劉丁己先生，44歲，為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彼於學術領域具備豐富經驗，曾參與商業及政府機構的論文及項目。彼先後於台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取得政治學士學位；於高雄市國立中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北京市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博士學位。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22年4月16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予以終止。彼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澳門幣50,000元，有關袍金須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作出檢討。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4月16日起，劉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林女士。

代表董事會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英萬

澳門，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永禧先生、陳玉泉先生及林美芳女士。